

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4、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p>1、本公司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及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或类似安排，除本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被上市公司冻结外，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法律权属纠纷。除本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被上市公司冻结外，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p> <p>3、除上文已披露受限情况外，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对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益。除本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被上市公司冻结外，该等股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在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配合本公司消除上文已披露股权受限情况的前提下，若因本公司所出售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依照届时生效的判决承担。</p>
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不得参与重大资产	<p>1、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依据《上市公</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	<p>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p>1、本公司为注册在丹麦的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的终止、提前清算的情形；</p> <p>2、最近五年内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p> <p>4、除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拉萨啤酒相关诉讼外，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5、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p> <p>6、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声明和承诺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次交易拟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p>
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	<p>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含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主要管理人员		<p>2、本人目前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4、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